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5	<u>6,158</u>	<u>7,900</u>
收入	5	3,505	4,619
其他收入		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777)	(8,007)
行政開支		(6,419)	(6,848)
投資管理開支		(1,800)	(1,800)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490)</u>	<u>(11,3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4,345</u>	<u>3,6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9,145)</u>	<u>(7,691)</u>
每股虧損	7		
— 基本(港元)		<u>(0.019)</u>	<u>(0.016)</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81	991
聯營公司權益	8	—	1,242
可供出售投資	9	130,032	125,687
向聯營公司貸款	10	3,283	5,861
應收貸款票據		—	48,986
其他應收賬項	12	450	450
		<u>134,546</u>	<u>183,21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票據	11	50,869	—
應收貸款	10	30,103	32,203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20,840	26,215
其他應收賬項	12	26,772	27,255
可收回稅項		44	44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6,126	4,7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5	15,314
		<u>145,319</u>	<u>105,784</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842	833
		<u>842</u>	<u>8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477</u>	<u>104,951</u>
資產淨值		<u>279,023</u>	<u>288,1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814	17,814
儲備		261,209	270,354
		<u>279,023</u>	<u>288,168</u>
股本總值		<u>279,023</u>	<u>288,168</u>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	14	<u>0.39</u>	<u>0.4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交易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成份，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溢利（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釐定）以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另行編製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及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653	3,281
股息收入	27	164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	33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	873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3,478	3,244
	<u>6,158</u>	<u>7,900</u>

收入指股息收入、應收貸款利息、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應收貸款票據利息。本集團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7	164
應收千昇貸款之估算利息	—	338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	873
應收貸款票據利息	3,478	3,244
	<u>3,505</u>	<u>4,619</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70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957)	(8,9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9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8)	(1,24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0)	(2,578)	—
	<u>(8,777)</u>	<u>(8,007)</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490)</u>	<u>(11,338)</u>
	2014	201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2,546,800</u>	<u>712,546,800</u>

於該兩個期間內，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 非上市	—	—
攤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242	1,24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附註10)	<u>(1,242)</u>	<u>—</u>
	<u>—</u>	<u>1,242</u>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Easy Best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30%	30%	投資控股

附註：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分佔之業績比例為50%。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及ii)	82,504	82,504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u>(22,097)</u>	<u>(22,097)</u>
	60,407	60,40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附註iii及iv)	<u>69,625</u>	<u>65,280</u>
	<u>130,032</u>	<u>125,687</u>

附註：

- (i)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項賬面值為53,04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3,046,000港元)於Rakarta之投資。Rakarta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借款人」)之一項於2018年11月3日到期之貸款融通之抵押品。根據與借款人於2011年11月簽署之彌償協議(「彌償協議」)，本集團已就上述股份抵押對於Rakarta之投資成本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獲彌償。Rakarta於彌償協議日期由擁有借款人約19%股本權益之個別人士控制。Rakarta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鋅和鉛。
- (iii) 於兩個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以投資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參考接受投資實體按類似投資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過往表現釐定。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倘相關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已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iv)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0. 向聯營公司貸款／應收貸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向Easy Best提供之貸款3,283,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2014年6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如附註8所披露，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1,242,000港元指其於Easy Best之投資。董事認為於Easy Best之投資及貸款之可收回性均取決於變現Easy Best持有之資產。Easy Best之主要資產為於優先股之投資。於2014年6月30日，Easy Best董事評估優先股發行人之財務能力後認為其投資於優先股之金額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董事釐定於Easy Best之投資及貸款將不能全數收回，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如附註8所披露)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分別1,242,000港元及2,578,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有關金額乃按照於Easy Best之權益及貸款之賬面值與經參考優先股發行人過往表現(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之Easy Best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上述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Easy Best所持優先股之投資的可收回性的可能性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被定期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被確認。董事認為該等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構成對向Easy Best的投資及貸款的可收回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於2013年1月出售千昇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將其向千昇之貸款由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根據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千昇同意當千昇收到其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後償還貸款。應收貸款預期於呈列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應收貸款票據

於2012年，德祥地產提出一項有條件自願收購建議，以按每股2.60港元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其中部份以現金0.60港元支付，而部份則以發行貸款票據之方式支付。

本集團通過出售其於德祥地產之全部投資，即26,588,000股德祥地產普通股(其於出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接納收購建議，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15,953,000港元及將資產轉換為本金總額53,176,000港元於2015年2月13日到期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釐定為43,123,000港元，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14.2%之年利率(其為類似工具之通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於貸款票據之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12. 其他應收賬項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潛在投資項目之誠意金(附註(i))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票據應收利息	1,604	559
租賃按金(附註(ii))	450	450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	509
應收股息	—	1,184
其他應收賬項	<u>5</u>	<u>3</u>
	<u>27,222</u>	<u>27,705</u>
就報告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	450	450
流動	<u>26,772</u>	<u>27,255</u>
	<u>27,222</u>	<u>27,705</u>

附註：

- (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潛在投資項目支付一筆為數2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該誠意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存放於潛在賣方(個人及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處。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積極與賣方磋商，但該磋商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結束。董事認為須

獲取進一步資料，以就此項潛在投資作出決定。本期間已簽訂協議，以將退還期間延長至2014年12月或於與潛在賣方結束磋商後。

誠意金令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集中風險，乃由於誠意金之100%由一方(2013年：一方)所結欠所致。為降低誠意金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就收取誠意金之對手方之背景及信譽度進行了信貸分析。本集團要求對手方定期報告潛在投資進度，藉以審視對手方所持誠意金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亦不時監督對手方之信譽度，確保已就任何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誠意金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ii) 租賃按金指應收信萊投資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租約屆滿後償還。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u>4,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u>712,546,800</u>	<u>17,814</u>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279,023,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88,168,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已繳足之712,546,800股(2013年12月31日：712,546,800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於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成交量約為270萬港元，與2013期間相約。本集團仍在物色不同投資機會，故於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投資。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約為1,350萬港元，較2013期間增加約220萬港元。儘管相比2013期間，本期間股市復甦令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但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增加。

展望

隨著美國經濟回暖，購債計劃預計於2014年10月結束。預期中國及香港的資金將會收緊。本集團將審慎進行投資，及繼續將把握良機，以低投資成本進行有價值的投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3期間：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16,691,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20,067,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本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30%(於2013年12月31日：0.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情況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ii)。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對重大風險。

資本架構

股東資金及內部資源用於撥付本集團投資及經營活動之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及董事之薪酬政策經本集團不時根據市況及彼等之表現進行審閱。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除薪酬支出外，本集團已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彼等每月之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之供款。

主要結算日後事件

於2014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主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且現正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兆泉先生、鄺念叔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內，該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rosperityinv)刊載。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成海榮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

詞彙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企管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公司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德祥地產於2011年5月25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asy Best	Easy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漢華資本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千昇	千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信萊投資	信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漢華資本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德祥地產發行之每份本金額2.00港元之6厘三年期應收貸款票據
強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期間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Easy Best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持有實體之並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之投資
Rakarta	Rakar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